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商中拓

股票代码：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候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 4 幢 1501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候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 4 幢 15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商中拓、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曦经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后首次主动减持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W92183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侯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 4 幢 1501 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服装及辅料、矿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侯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 4 幢 1501 室
通讯方式	0571-868198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佳彬	3500	70%
2	林宏强	1500	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王飞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海南	否
林宏强	男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实施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0）中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因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会按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继续减持浙商中拓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721,816 股，占上市公司原总股本（674,200,820 股）的比例为 5.0017%。因上市公司近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688,232,97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已由 5.0017% 被动减少至 4.8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716,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990%，变动达 0.00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同曦经贸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3,721,816	4.8998%	33,716,816	4.8990%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曦经贸通知，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是同曦经贸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 以下后首次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曦经贸持有公司 33,716,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9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中的 3000 万股被质押；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除上述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飞

2022年7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1184 室
股票简称	浙商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候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 4 幢 15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3,721,816 股</u> 持股比例： <u>4.899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000 股</u> 变动比例： <u>0.0008 %</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3,716,816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8990 %</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年7月12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方式</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飞

2022年7月12日